

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

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120日的说明

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七腾机器人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、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）拟通过协议转让及部分要约的方式取得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控制权。2025年12月12日，上市公司披露了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《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，以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受让上市公司29.99%股份完成为前提，七腾机器人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，并就要约收购事项作出了提示性公告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距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已满120日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七腾机器人就本次要约收购的工作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2025年12月15日，七腾机器人已将要约收购保证金合计112,444,416元（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%）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，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，七腾机器人将尽快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。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及后续公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期满120日的说明》之签署页）

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

2026年4月11日